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二〇一七年十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03 层
Tel: 0755-36866600 Fax: 0755-36866661

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7】盈深法意字第 1825 号

致：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荷花卉”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本次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荷花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检查验证，保证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本所同意中荷花卉在其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

或曲解。

4. 中荷花卉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 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 在本补充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 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而不对中荷花卉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 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荷花卉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 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除非另有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使用过的术语与简称一致。

8.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荷花卉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一、请公司继续落实并更新职工持股会相关内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振兴集团的股份已依法转让给了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农业发展集团”），本次股份转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和获得的核准情况如下：

（一）依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获得了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核准

1.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6条关于“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规定，振兴集团聘请连云港中瑞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中瑞华评估公司”）对职工持股会持有振兴集团1.4%股份进行评估。2017年8月16日，中瑞华评估公司出具了《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连瑞华评报字（2017）第007号】，评估的结果为：截止至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职工持股会持有振兴集团1.4%股份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49.41万元。

2. 2017年8月25日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核准。

（二）职工持股会依《职工持股会章程》履行了表决程序

1. 2017年8月18日分别召开了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就此次股权转让分别通过了《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决议》。职工持股会职工代表的各推荐单位亦出具了《关于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股份的同意见》。上述决议和同意函均一致同意中瑞华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同意职工持股会按评估价将所持有振兴集团1.4%的股份转让给农业发展集团，一致认为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公允，转让程序合法有效，未侵害职工持股会会员和职工的权益。

2. 2017年8月18日，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确认本次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有效，未侵害职工持股会会员和职工的权益。

上述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职工持股会理事会、振兴集团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过程经本所律师见证，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

3. 2017年8月20日,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股份的函》,同意职工持股会按评估价3049.41万元将其持有振兴集团1.4%的股份转让给农业发展集团,确认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公允,转让程序合法有效,未侵害职工持股会会员和职工的权益。

(三) 振兴集团作出了股东会决议

2017年8月7日,振兴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

(1) 同意职工持股会持有振兴集团公司1.4%股份转让给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振兴集团公司的股份,农业发展集团持有振兴集团公司96.75%的股份,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振兴集团公司3.25%的股份。

(3)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4) 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修改《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四) 本次转让已获得农业发展集团、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

2017年8月19日,农业发展集团、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关于同意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股份的函》,同意职工持股会按中瑞华评估公司的评估价将其持有振兴集团1.4%的股份转让给农业发展集团,确认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公允,转让程序合法有效,未侵害职工持股会会员和职工的权益。

(五)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8月20日,转让方职工持股会与受让方农业发展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振兴集团的1.4%股份转让给农业发展集团;(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49.41万元,该价格系中瑞华评估公司的评估价;(3)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农业发展集团持有振兴集团的股权比例增加至96.75%,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振兴集团股权;(4)职工持股会转让其所持上述振兴集团股权时,对振兴集团的一切权利同时转让给农业发展集团。

(六) 此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核准同意

1. 2017年9月1日,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股份的函》,同意职工持股会按评估价3049.41万元将其持有振兴集团1.4%的股份转让给农业发展集团,确认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公允,转让程序合法有效,未侵害职工持股会会员和职工的权益。

2. 2017年8月20日，中共连云港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对外转让股份的说明函》，认为职工持股会按评估价3049.41万元将其持有振兴集团1.4%的股份转让给农业发展集团价格公允，转让程序合法有效，未侵害职工持股会会员和职工的权益。

3. 2017年8月25日，连云港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向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说明》，认为职工持股会按评估价3049.41万元将其持有振兴集团1.4%的股份转让给农业发展集团价格公允，转让程序合法有效，未侵害职工持股会会员和职工的权益。。

(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6日，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转让，同意职工持股会按评估价3049.41万元将其持有振兴集团1.4%的股份转让给农业发展集团。振兴集团的股权结构已核准变更为了：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5%；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6.75%。

(八)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振兴集团1.4%股份转让给农业发展集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已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了评估，并按评估价进行转让，因此转让价格公允，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未侵害职工持股会会员和职工的权益，其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现在振兴集团的股权结构已变更为了：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5%；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6.75%。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中荷花卉控股股东振兴集团的任何股份了。

二、请公司补充审计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加期更新的申报财务报表有效期不得少于2个月。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补充尽调，并履行内控程序后更新各自推荐文件或专业报告，并对第一次、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存在更新的内容作补充回复。补充审计期间，我司对该申请中止审查，待更新完成后重启审查程序

回复：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金额超过40万元）如下：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6 月重大合同

购买合同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物	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钧隆园艺场	蝴蝶兰种苗	446,976	2017.4.30	完毕
2	上海钧隆园艺场	蝴蝶兰种苗	2,900,000	2017.6.30	履行中
3	厦门兆翔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蝴蝶兰兰苗	700,000	2017.6.23	履行中
4	漳州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蝴蝶兰种苗	422,425	2017.5.24	完毕
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物	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钧隆园艺场	蝴蝶兰种苗	500,000	2017.6.15	完毕
2	侯芳	蝴蝶兰种苗	400,000	2017.6.15	完毕
3	佛山市南海东骏园艺有限公司	蝴蝶兰种苗	450,000	2017.3.10	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合同签约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2.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538 号，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金额(元)	补贴日期	补贴的证明文件	补贴文件名称及内容
1	700,000	2016 年 12 月 5 日	相应的银行收款凭证	2016 年度市级财政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3.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538 号，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房屋及设备租赁费

关联交易相对方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交易费用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2017.6 确认的房屋及设备租赁费	96,809.23

因中荷花卉无冷库、冷冻机组及冷库组培楼，中荷花卉生产经营须使用冷库、冷冻机组及冷库组培楼，自行配备成本较高，且中荷花卉股东振兴集团配备冷库、

冷冻机组及冷库组培楼闲置可出租，价格公平合理，因此中荷花卉向振兴集团租用（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

（2）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37,675.00

（3）截止 2017 年 6 月其他应付款项

关联方	应付款项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8,725.99
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9,450.00
江苏东海老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3-53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

3. 关联方变化

（1）连云港振兴大厦有限公司

经核查，中荷花卉的关联方连云港振兴大厦有限公司（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于2016年12月5日做了工商变更，变更了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变更后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变更后，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振兴大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1389919005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善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日用品、金银饰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具、农机配件、汽车配件、电脑、通讯器材、水暖器材、电工器材的销售；家用电器修理；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水电暖工程施工及维护；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烟零售；食品、水产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2)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6日进行了股东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320700MA1MDQAN2B	36,787	96.75
3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0020870	1,234.30	3.25
合计			38021.30	100.00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事宜外,对第一次、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需要更新的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赵春华
执业证号：14403201311092159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

李峰
14403200910164410

2017年 10月 16日

